# 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公共区域和宿舍区装修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须知**
3. **资信（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4.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表**
6. **设计任务书**
7. **合同协议条款**
8. **其他相关材料**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 | 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公共区域和宿舍区装修设计 |
| 2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在建） |
| 3 |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翠竹街道。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4659.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2691.82㎡，包括工业用房27301.59㎡，产业研发用房4096㎡，配套单身宿舍7510㎡（单身宿舍为装配式建筑），地下商业服务设施3048.58㎡；不计容积率地下停车场10410.58㎡。 |
| 4 | 招标范围 | 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工业塔楼、研发、宿舍的公共区域和宿舍套内的二次装修设计，包括装饰、装饰工程配套相关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软装配饰、消防等专业，以及上述工程的施工配合；其它属于室内设计范畴的内容。 |
| 5 | 投标补偿标准 | 落标补偿费：入围（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未中标单位，每家补偿落标费2万元，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不予以补偿，未入围的落标方案不予以落标补偿。 |
| 6 | 合同价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人按暂定建筑面积自行报价，设计费总价不得超投标上限。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 8 | 预计设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计80日历天（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
| 9 | 质量要求 | 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 10 | 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 本次工程总投资估算51546万元。 |
| 11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2 | 招标控制价 | 91.88万元 |
| 13 | 投标上限价 | 87万元 |
| 14 | 投标形式 | 带方案投标 |
| 15 |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1 年01月12日下午5时30分，招标联系人：黄泽昕/林仁，联系电话：18126276147/15806009669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3层建设管理事业部 |
| 16 | 踏勘现场及质疑、答疑时间 | 踏勘联系人： 黄泽昕 联系电话：0755-2512946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相关费用投标人自理。质疑截止日期为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5日历天，答疑截止日期为截标前5个日历天。质疑文件请发送至邮箱：huangzx@tellus.cn；答疑发布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ellus.cn/>）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U盘或光盘装载对应电子版）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书送达地点 |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3层建设管理事业部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01月12日17时30分 |
| 19 | 开标 | 不需要投标人参加开标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由招标人组成 |
| 21 |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法 |
| 22 | 评标会 | 由评标委员会评定资信（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由招标人委托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含专家）进行评标。技术标评审后，另行通知投标人参加答辩会进行述标。评标委员会采用票决的方式选出三家投标单位入围定标环节（排名不分先后），若存在并列的情况则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前三名。 |
| 23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后在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ellus.cn/>）公布。 |
| 24 | 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5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 |
| 26 | 定标委员会组成 | 由招标人组成 |
| 27 | 其他 | 设计任务书和合同条款是本次招标文件中的重点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要求。 |

## 投标须知

1.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
	1. 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附表中要求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的企业。
	2. 在工程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3. 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近三年内没有被本市、区级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入不良行为的企业。
2. **现场勘察及答疑**
	1. 招标单位原则上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但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并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2.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仅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断、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单位及其人员经过招标单位的允许，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工程现场，但投标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并应对由此次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和答疑**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须知
6. 资信（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7.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设计任务书
10. 合同条款
	* 1. 招标文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单位在招标期间发生的答疑纪要、书面澄清、修改和其他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1.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招标文件文本以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ellus.cn/）公布为准，其余招标资料投标人到招标文件领取地点签收后，以邮件形式发送。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踏勘现场后有疑问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提出，招标单位以邮件的形式解答，并将解答同时送达所有投标单位。
		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 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12. 资信（商务）标部分：详资信（商务）标要求编制。
13. 技术标部分：详技术标书编制要求编制。
14. **工程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若用数字表示数额与用文字表示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招标人另行追加费用。
15.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设计深度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6. **投标文件的填报要求和递交**
	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明标。
	2.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标和技术标须分别封包。
	3. 标函和封包上都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
	4. 封包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
	5.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并由招标单位代表当场签收。在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时间）和送达、签收、保管。
	7.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8. 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要求密封或盖章的；
19. 投标人代表未随带有效身份证的；
20. 投标人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2. **开标、评标、定标**
	1.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招标单位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执行，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会。对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招标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在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加盖，如有一处及以上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4）明显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6）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开标时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未能通过本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的；

（10）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11）评标过程中，招标单位或招标小组发现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2）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不得变更投标报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 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单位按照上述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据“公正、科学、严谨”和“等价择优、等质择廉”的原则，评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小组提出的中标优选方案，经招标单位审核确认后，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不予通知，其样品可在投标有效期满后，经招标单位同意，自行取回。
	3. 具体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 对方案设计水平、设计质量高低、对招标目标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
3. 设计理念清晰、严谨、合理、创新，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定位；
4. 技术标书根据项目情况，从设计角度提出工程具体技术解决措施；
5. 技术标书提出合理可行的设计周期计划，提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6. 方案经济合理；
7. 投标人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8. 投标人业绩情况；
9. 商务报价是否合理

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

* 1. 评标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科学、合理评标原则。
3. 反对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4. 先技术后经济的原则。
5. 定性评审法。
	1. 废标条件：

（1）按照投标须知规定被当场废除的；

（2）技术标与资信（商务）标未按要求分装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的；

（3）技术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 评标程序
		1. 评标准备：评标小组成员会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标准、条件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2. 质询和澄清
1.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且相关投标单位对招标小组质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的证明文件又不能令招标小组信服时，招标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价格低于相关投标单位的个别成本并判定为废标。
2. 质询工作或答辩会应当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3. 答辩会主要内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技术标中的方案进行阐述。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招标人以邮件的形式（huangzx@tellus.cn）发出送至投标文件送达记录标上投标人用于接收通知的邮箱，相关信息同步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ellus.cn/）发布。
4. 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招标单位代表及投标单位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拒绝响应或出席招标小组的质询或答辩会的投标单位将失去中标的机会和可能。
	* 1. 算术错误和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6.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招标单位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7.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1. 定标
		1. 招标单位按照本办法和评标报告中的推荐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最终中标人**。
		2. 如果招标单位选定的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投标单位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单位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
8. **授予合同**
	1. 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单位签订投标合同；
	2. 本工程合同主要内容及条款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中标单位应仔细研读充分理解，一旦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递送了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即表示中标单位已承认全部合同条款的内容。
9. **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中标项目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2.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将重新招标。

## 资信（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1. **投标人条件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的、良好运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 **报价说明**
	1. 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文件，必须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测绘报告、补充或答疑文件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旦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将被认为投标单位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现场情况和其他影响设计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在投标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同时已考虑建筑市场价格竞争等因素。
		2. 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
		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因此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考虑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种因素外，还应自行测算考虑一定的风险。
	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投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招标人另行追加费用。
	4. 投标报价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编制要求**
	1. 投标资信（商务）标的内容编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内容必须完整、详尽。
	2. 投标资信（商务）标书应采用装订图书的样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版文件用U盘或光盘装载，一并放入投标文件袋内。
	3. 投标标书应设置封面、目录、正文、页码；投标书文本采用A4纸黑色打印。
	4. 投标书字迹应整洁、清楚、不许涂改。如有涂改，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校正章。
	5. 投标标书封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印章。
3. **资信文件清单**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料供审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证书；
4. 投标函及报价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投标人设计业绩（近5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5个设计项目业绩）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8.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10.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11. 同时提供对应电子版文件。

##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

1. **技术要求**
	1. 项目分析及技术措施：简述本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工程特征和工作内容等，分析其重点、难点和关键点，从设计角度提出工程具体技术解决措施等。
	2. 设计周期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本工程特点和设计任务书要求，从人员组织机构构建、质量控制和后续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可行的设计周期计划和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3. 投标方案应满足设计任务书中有关项目定位的要求。
	4. 限额设计，提供设计方案对应的工程估算造价。
2. **编制要求**
	1. 投标技术标的内容编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内容必须完整、详尽。
	2. 投标技术标书应采用装订图书的样式分别装订成册，并刻制电子光盘。
	3. 投标标书应设置封面、目录、正文、页码；
	4. 投标书字迹应整洁、清楚、不许涂改。如有涂改，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校正章。
	5. 投标标书封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印章。
3. **技术文件清单**
	1. 响应上述技术要求的技术文本说明和工程造价估算书。
	2. 设计方案文件和展示图板。

|  |  |  |
| --- | --- | --- |
| 1 | 设计方案文件 | 采用明标形式 |
| 设计方案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设计说明书
2. 概念方案文本，含大堂、电梯厅、卫生间、宿舍套间、过道、前室每个区域效果图，并在平立剖示意图上标注主要材质
3. 能发聩设计方案意图的其他资料
 |
| 采用电子文件形式（用U盘装载） |
| 2 | 展示图板 | 采用**明标**形式 |
| 展示图板不少于10块，应表现大堂、电梯厅、卫生间、宿舍套间、过道、前室，每个区域的效果图。 |
| 提交展示图板，展示图板均为A0号图； |

##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表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公共区域和宿舍区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商务）文件**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证书；
4. 投标函及报价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设计业绩（《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7.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9.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同时提供对应电子版文件

（注：扫描件、复印件自行按顺序增加，不提供格式要求）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四、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_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室内装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固定总价（投标人填写）元作为包干价，提供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设计服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定设计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投标人填写）。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报价单 |
| 位置 | 写字楼 | 商业裙房 | 公寓（宿舍） |
| 面积（㎡） | 设计费（元） | 面积（㎡） | 设计费（元） | 面积（㎡） | 设计费（元） |
| 大堂 | 47 | 　 | 151 | 　 | 0 | 　 |
| 电梯厅 | 1200 | 　 | 410 | 　 | 436 | 　 |
| 卫生间 | 1000 | 　 | 175 | 　 | 0 | 　 |
| 前室 | 17 | 　 | 17 | 　 | 47 | 　 |
| 走道 | 21+1900 | 　 | 0 | 　 | 960 | 　 |
| 标准间 | 0 | 　 | 0 | 　 | 4144 | 　 |
| 其他 | 0 | 　 | 0 | 　 | 225 | 　 |
| 面积合计（㎡） | 10750 |
| 设计费总价（元） | 　 |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上述面积仅供参考。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资本 | 万元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  |
|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  |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  |
| 在深办公地址 |  | 在深负责人姓名 |  |
|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  |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  |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
| 备注 |  |

六、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 开始设计时间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备注：

 1.2016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合同，证明文件包含投标人名称、日期、设计金额、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的业绩设计费不低于50万，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只计取前5项）

七、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职务 |  | 何专业何职称 |  |
| 执业注册资格 |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设计时间 | 建设规模 | 建成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年月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全称) 的 (工程项目全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资格后审、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开标等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公共区域和宿舍区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日 期：2020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文本说明
2. 设计方案文件（设计说明书、效果图、展板等）
3. 工程造价估算文件

 （注：方案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编制，不提供格式）

##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详附件**

## 合同条款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公共区域和宿舍区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公共区域和宿舍区装修设计（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室内设计全过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2. 组成部分：（1）设计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4）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5）设计任务书（6）投标文件
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1. 工程名称：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公共区域和宿舍区装修设计
	2. 设计内容：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工业塔楼、研发、宿舍的公共区域和宿舍套内的二次装修设计，包括装饰、设计范围内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软装配饰、消防等专业，以及上述工程的施工配合；其它属于室内设计范畴的内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2 | 建筑平面图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3 | 其他装修设计必要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  |  |

1. **乙方服务内容、设计周期及提交设计文件**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工作。
		2. 设计服务范围：合同约定内包括室内装饰专业、室内设计范围内的强弱电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消防末端深化设计和与本次设计图纸的关系等设计内容。
		3. 各阶段成果包括：详设计任务书
	2. 设计进度：详设计任务书。
2.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服务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工作费用之和，设计费用暂按5.2方式计取，乙方按甲方付款额度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付款前交至甲方。
	2. 设计费计取方式为：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含税）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整 ）。
		1.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图纸份数）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 完成本合同第四条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
4.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业主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室内精装修设计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招标）所需的工程图纸、各种相关资料、材料样板及配合招标服务等的费用；
5. 协助配合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所发生的费用；
6. 施工期间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含设计不符合规范及不合理引起的变更等，但因相关设计规范变化造成的变更除外）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7. 完成竣工图审核的费用；
8.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9. 包含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付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往来项目进行现场查勘、设计成果汇报、图纸交底、设计变更（含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符合规范及不合理引起的变更等）、验收、咨询等全部费用。
10. 政府及相关单位审批配合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各阶段中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查批准过程中而出现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安防等审批过程中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 备注 |
| 第一次付费 | 20% |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 |  |
| 第二次付费 | 10% | 完成宿舍标准间施工图设计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 |  |
| 第三次付费 | 40% |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 |  |
| 第四次付费 | 20% | 竣工验收完成后7日内 |  |
| 第五次付费 | 10% | 竣工图审核完成7日内 |  |

*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发票金额二倍的违约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有权向乙方追索损失。
		2. 我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请乙方按照以下相关信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开票单位名称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192192210U |
|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
| 电话 | 83989333 |
| 开户行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户 | 7441010182200023925 |
| 开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时，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5. 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待合同全部费用支付完毕后均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设计方案，设计成果，乙方予以同意。
		6. 对于乙方提出的且确需甲方作出答复或指令的事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作出。
		7. 甲方所有的设计要求及修改意见，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发出。若甲方在收到相关成果后超过30天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该成果符合双方约定。
		8.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的确认或指示后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展会宣传、著书宣传等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6. 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要求设计单位参加的，由甲方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派相关人员准时参加，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7. 施工现场的检查、验收由甲方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派相关人员准时参加。特殊情况（如重大隐患需紧急处理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8.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合理设计变更出图与相关设计问题的处理，根据变更或设计问题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处理时间。
		9.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工作，在对本项目进行对外宣传过程中，如有对设计成果进行展示的，甲方应注明乙方。
		10.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而提供附加服务，其费用另议。包括:
2. 本合同约定外或甲方要求的额外工作。
3. 在原设计经甲方或政府确认或批准后，要求乙方对原设计进行重大设计修改。
4. 因为甲方另聘的顾问的错误而引致的重大设计修改。
	* 1. 乙方在明确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或指示后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对甲方已经确认的设计，如因技术或安全理由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知会甲方并获甲方书面许可。
		2.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提供本项目人员架构表，并派建筑师，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协调及联系人。
		3.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其是否达到工程设计要求，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问题，即视为满足乙方进行工程设计的要求。
		4. 在公司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指派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施工和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招标过程中答疑文件解答及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综合性评价意见，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开发计划，做好与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审核确认等工作，以督促工程的整体设计质量和进度满足甲方要求，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目标成本进行设计，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的预算超出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根据协商执行。如由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双倍退还定金。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阶段设计费的10%。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非乙方原因，甲方的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但因政府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除外。
	3. 乙方对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成本增加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相应阶段设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4. 下列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 乙方由于甲方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址勘察等资料存在错误而引发的损失。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0.5%，累计不超过应付阶段设计费的10%，如超过2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6. 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设计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如有泄漏行为，均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 设计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或现场服务不到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救后如仍对工程进展影响的, 视影响情况轻重，甲方有权决定每次收取最高10000元的违约金。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索赔，诉讼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9. 不论本合同是否存在其他约定，一方都不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合同下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其在本合同下实际取得的设计费用。
6. **文件的送达与签发**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磁盘、光盘、电子邮件等特殊形式提交时应附书面说明材料），可以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和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经收件人接收即视为通知、文件或资料己送达。
	2. 甲方与乙方之间还应通过电话沟通或邮件保障上述文件的送达。
	3. 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

* 1. 乙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1. 任何一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的变更或拒绝接收造成通知不能实际送达，发送方的通知只要发至按照接收方最后指定的地址，该通知即被视为有效送达。
	2. 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必须经由其工作联系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派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